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河南黄河旋风供应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
- 投资金额: 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: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风险, 未来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了通过集中管理、计划统筹来合理安排企业采购资金, 形成规范统一的结算制度, 控制资金成本, 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人民币, 在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北段 188 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供应中心有限公司。

(二)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, 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河南黄河旋风供应中心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 亿元

出资方式: 自有资金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北段 188 号

经营范围：石墨、碳系材料；超硬材料、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；工业自动化领域系列产品、激光加工设备、3D 打印系列产品及材料；建筑装修磨削机具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及设备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控制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智能装备、新能源汽车、锂电池、充换电装置、软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；物联网、互联网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；房屋租赁；物流、仓储服务（不含易燃、易爆危险化学品）；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从事国内贸易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通过集中管理、计划统筹来合理安排企业采购资金，形成规范统一的结算制度，控制资金成本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；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导向，审慎运作，积极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